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防治水污染，提昇水質品質，特設置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審議及監督運作。</p>	<p>明定本基金設立及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p> <p>明定本基金之性質、管理機關及管理委員會權責。</p>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項收入。
- 二 中央機關依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
-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支出。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支出。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支出。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支出。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支出。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支出。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支出。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支出。
- 九 執行收費相關工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支出。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範圍，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十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十一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予解繳市庫。

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